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城〔2023〕5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发《福建省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》(2023年版) 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区)建设局、城管局、园林局、交建局：

根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《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》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(GB50500-2013)、2017版《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》、2017版福建省各专业消耗量定额(FJYD-401-2017~FJYD-409-2017)和《福建省市政维护工程消耗量定额》(FJYD-601-2007)等，省厅组织编制了《福建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》(2023年版)，现予以颁发，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，《福建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(2015年版)》

同时废止。厦门市可依照当地当年价格指数进行调整，确定具体收费标准。

本标准不作为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城市道路工程概算、预算或结算依据。本标准未列入的挖掘修复项目，各地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当地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，报省厅备案。

附件：1. 道路挖掘修复项目收费基价表

2. 《福建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》(2023年版)
使用说明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3年3月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道路挖掘修复项目收费基价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计量单位	数量	基价 (元)	备注
一、拆除工程					
1	挖三类土	m ³	1	568.62	
2	拆除 20cm 厚以下 (含 20cm) 水泥混凝土路面 (无筋)	m ²	1	457.41	
3	增减拆除 1cm 厚水泥混凝土路面 (无筋)	m ²	1	43.56	
4	拆除 15cm 厚以下 (含 15cm) 沥青混凝土路面	m ²	1	374.16	
5	增减拆除 1cm 厚沥青混凝土	m ²	1	34.77	
6	拆除 6cm 厚透水砖人行道	m ²	1	114.25	
7	拆除 20cm 厚水泥混凝土人行道	m ²	1	201.93	
8	拆除 5cm 厚花岗岩板人行道	m ²	1	115.77	
9	铣刨 5cm 厚沥青路面	m ²	1	49.06	
10	拆除侧缘石	m	1	115.74	
11	拆除路平石	m	1	46.28	
12	拆除钢筋砼构筑物	m ³	1	1067.73	
13	拆除砖砌检查井	m ³	1	676.03	
14	拆除砖砌进水井	m ³	1	676.03	
15	拆除一般路灯 (16 米及以下)	套	1	1797.24	
16	拆除中杆灯 (16 米~18 米)	套	1	4899.56	
17	拆除轮廓灯 (灯管式)	m	1	66.06	
18	拆除钢护栏	m	1	251.05	
19	拆除石质栏杆	m	1	316.4	
20	车行道中心隔离护栏拆除	m	1	55.94	
二、回填及加固					

21	沟槽水泥混凝土包封 (满包)	m ³	1	1149.5	
22	沟槽回填天然砂	m ³	1	405.07	
23	钢筋网加固	t	1	8511.2	
三、道路修复工程					
24	24cm 厚水泥混凝土路面	m ²	1	538.88	
25	15cm 沥青混凝土路面	m ²	1	497.85	
26	5cm 沥青混凝土罩面	m ²	1	100.5	
27	12cm 厚混凝土人行道	m ²	1	164.69	
28	花岗岩人行道铺设 (8cm 厚)	m ²	1	530.25	
29	透水砖人行道铺设 (6cm 厚) (水泥砂浆铺砌)	m ²	1	306.1	
30	花岗岩人行道铺设 (15cm 厚) 新铺	m ²	1	778.49	
31	花岗岩人行道铺设 (15cm 厚) 花岗岩按利旧 70% , 新铺 30% 计	m ²	1	421.15	
32	安砌花岗岩路沿石 (12*28 ~ 35cm)	m	1	197.82	
33	安砌花岗岩路沿石 (20*38 ~ 45cm)	m	1	367.56	
34	安砌花岗岩 (树池缘石)	m	1	106.91	
35	安砌水泥混凝土侧缘石 12*28 ~ 35cm	m	1	157.45	
36	安砌水泥混凝土路平石	m	1	120.69	
37	安砌花圃花岗岩缘石 30*50cm	m	1	514.3	
四、排水工程					
38	HDPEΦ300 埋设深度:1.5 米内	m	1	1810.64	
39	HDPEΦ400 埋设深度:1.5 米内	m	1	1990.32	
40	HDPEΦ500 埋设深度:2 米内	m	1	3752.03	
41	HDPEΦ600 埋设深度:2.5 米内	m	1	5926.74	
42	砌筑检查井 1000*1000mm	座	1	9945.76	
43	1000*1000mm 方形检查井井筒增减 0.2m	座	1	511.22	
44	砌筑雨水进水井 (单篦)	座	1	2518.08	
45	方形雨水进水井井筒高度增减 0.2m	座	1	241.72	
46	人行道更换下沉式铸铁井盖座	套	1	1286.13	

47	车行道上更换可调式双层铸铁井盖座	套	1	2381.77	
五、路灯工程					
48	路灯电缆井砌筑	座	1	1961.34	
49	安装中杆灯 (18 米及 16 以上) (包含灯杆灯具等主材费用)	套	1	30503.74	
50	安装一般路灯 (16 米以下) (主材利旧)	套	1	8048.93	
51	安装一般路灯 (16 米以下) (包含灯杆灯具等主材费用)	套	1	14426.23	
52	安装一般路灯 (更换成套照明灯具)	套	1	6310.66	
53	电缆保护管 (镀锌钢管) 埋设	m	1	167.6	
54	电缆保护管 PVC 管	m	1	62.52	
55	电缆敷设	m	1	279.8	
56	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移位 (变压器利旧)	台	1	40283.21	
六、市政附属设施					
57	波形护栏安装	m	1	527.72	
58	交通标线(宽 15cm)	m	1	7.62	
59	倒三角让行标记 1.2*3m	个	1	326.85	
60	菱形预告标记 1×2.5m	个	1	475.29	
61	标记 文字标记 热熔漆 字高(3m)	个	1	451.64	
62	标记 文字标记 热熔漆 字高(6m)	个	1	1044.28	
63	横道线	m ²	1	117.08	
64	各种指标箭头 (标线)	m ²	1	93.94	
65	热熔震荡标线 凹凸型	m ²	1	94.82	
66	移动式施工现场围栏 (10m 以内 , 包含 10m)	点	1	546	
67	移动式施工现场围栏每增加 1m	m	1	54.6	
68	钢管障碍墩设置	根	1	642.44	
69	石质障碍墩设置	根	1	654.62	
70	金属栏杆安装	m	1	1242.34	
71	石质栏杆安装	m	1	1509.79	

附件 2

《福建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》 (2023 年版) 使用说明

一、一般规定

1 . 根据申请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图、施工组织方案、勘查放样资料等 , 按需修复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分部分项计算道路修复费。道路修复费应按下式计算 :

$$F = \sum \binom{n}{i} ABK$$

式中 F—道路及其附属设施修复费分部分项合计 ;

n—需修复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分部分项数 ;

A—道路及其附属修复基价 ;

B—道路及其附属设施修复工程量 (含加宽修复部分) ;

K—修复系数。

2 . 占道挖掘修复结构强度不应低于原设计结构强度。

3 . 为满足修复质量要求 , 对破挖的道路进行加宽修复 , 具体要求如下 :

1) 对沥青砼路面的基层、面层修复应在开挖断面两侧加宽 300mm-500mm。若加宽后修复边线与路沿石间剩余宽度不足

500mm，也须将剩余部分一并拆除修复；

2) 当顺向挖掘宽度达到原路 1/2 时，面层宜为全幅修复；

3) 水泥混凝土路面挖掘宽度超过 1/3 板宽时,或破拆成两块以上，应按整板修复，局部修复需要时应加固处理；

4) 砌体类面层修复，一般修复宽度应以砌体宽度的整数倍修复，应将被扰动的砌块全部拆除重新铺砌。

4. 挖掘埋设各种管线不能满足管顶标高应低于路面结构以下 50cm 的要求时，应采取加固措施。

5. 紧急抢修的挖掘，一次修复达不到规定要求，应进行再次修复。修复收费系数应不得低于 2。

6. 人为损坏市政设施的，未经审批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，修复收费系数应不得低于 2。

二、拆除工程

1. 第 1-20 项为拆除常见路面、人行道及市政附属构筑物等项目，拆除包含拆、挖、转、运等，其中场内转运按 50m 计，废渣弃运按 30km 计。

2. 工程量应按以下计算规则：

1) 挖一般土方按沟槽开挖断面乘以长度以体积计处；

2) 拆除路面、人行道及铣刨路面按拆除部位以面积计算；

3) 拆除侧平石按拆除部分以延米计算；

4) 拆除混凝土结构按拆除部位以体积计算；

5) 拆除检查井、路灯按座、杆数量计算；

6) 拆除轮廓灯、栏杆按长度计算。

3. 修复收费说明：因修复需要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拆除施工。该分项修复收费系数为 1。

三、回填及加固

1. 第 21-23 项为沟槽回填砂、沟槽混凝土满包加固等项目。

2. 工程量应按以下计算规则：

1) 沟槽回填量按沟槽最大水平投影面积乘以坑槽深度，扣除路面结构、井室、管道占用体积计算；

2) 管道满包加固体积 = (沟槽底宽 + 加固高度位置处槽宽) / 2 * 加固高度位置处的垂直深度 * 沟槽长度，扣除管道占用以体积计算；

3) 钢筋网加固以图纸要求间距布设按重量计算。

3. 修复收费说明：混凝土满包适用于管顶标高低于路面结构以下 50cm 加固，加固高度根据现场情况按实计量，其余厚度按路面结构情况进行调整。该分项修复收费系数为 1。

四、道路修复工程

1. 第 24-37 项为不同结构形式的路面、人行道及市政附属设施等修复项目，修复包含道路结构层修复、模板安拆、沥青混合料材料运输按 30km 计、材料场内转运按 50m 计、成品构件场内装卸按 1km 计。

2. 工程量应按以下计算规则：

1) 路面、人行道按修复面积计算，不扣除各种井所占面积；

2) 水泥砼路面按整块面积计算工程量的，不另计加宽修复；但局部修复需增加加宽修复工程量；

3) 安砌路沿石、路平石按修复长度计算。

3. 城市道路应严格控制挖掘行为，新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5年内(含5年)，大修、改扩建3年以内(含3年)不得挖掘，因特殊原因确需挖掘，除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外，要补偿收取挖掘修复费，该分项具体修复收费系数应根据表1计。

表1 修复收费系数表

道路使用年限	修复收费系数	
	水泥砼路面	其他项目
1年内(含1年)	2	4
新建5年以内(含5年)，大修、改扩建3年以内(含3年)	1.5	3
新建5年以上，大修、改扩建3年以上	1	1.5

五、排水工程

1. 第38-47项为因挖掘造成排水管道及各种排水井破坏的修复项目费用。

2. 工程量计算规则：按管道中心线长度以延长米计算，不扣除中间井及管件、阀门所占的长度，排水井按不同修复要求以座计。

3. 修复收费说明：该项基价不包括拆除工程与道路修复工程费用，如有发生，需要结合另计拆除工程与道路修复工程收费标准。该分项修复收费系数为1。

六、路灯工程

1. 第 48-56 项为路灯灯杆、电缆保护管敷设、电缆敷设、变压器迁改及手孔井设置等项目。路灯列常用的中杆灯、普通灯杆；管线敷设根据套管材质分为镀锌钢管和电缆 PVC 保护套管两个项目；变压器移位不包含变压器主材，考虑利旧。此项目不包含施工产生的破路拆除费及道路工程修复费，需要另计。

2. 工程量应按以下计算规则：

1) 电缆保护管工程量为敷设长度并增加规定的预留长度以 m 计算，其中预留长度按以下规定计算：横穿道路的，路基宽度两端各加 2m；竖直敷设的，管口离地面高度加 2m；穿建筑物外墙的，基础外缘加 2m；穿排水沟的，沟壁外缘加 1m。

2) 电缆工程量为敷设长度并增加规定的附加长度以 m 计算，其中规定的附加长度按表 2 计。

表 2 电缆附加长度表

序号	项目	预留(附加)长度(m)	说明
1	电缆敷设弛度、波形变度、交叉	2.5	按电缆全长计算
2	电缆进入沟内或吊架时引上(下)预留	1.5	规范规定最小值
3	变电所进线、出线	1.5	规范规定最小值
4	高压开关柜及低压配电盘、箱	2.0	盘下进出线

注：电缆附加及预留长度是电缆敷设的组成部分，应计入电缆长度工程量之内。

3. 修复收费说明：该项基价不包括拆除工程与道路修复工程费用，如有发生，需要结合修复收费标准另计。该分项修复收费系数为 1。

七、市政附属设施

1. 第 57-71 项为安装护栏、各种交通标线、交通标识、施工现场围栏、各种材质隔离墩设置等项目。

2. 工程量应按以下计算规则：

(1) 护栏、交通标线以米计；

(2) 标记、隔离墩以个或根计；

(3) 施工围栏按需要围栏的施工周长计量，周长在 10 米以内（含 10 米）的按 1 个点收费，不同地点分开计算，超过 10 米的按实际施工范围的增加长度以米计量增加围栏。

3. 修复收费说明：该项基价不包括拆除工程与道路修复工程费用，如有发生，需要结合修复收费标准另计。该分项修复收费系数为 1。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3年3月1日印发
